

## 頭條日報教育 update — 融合教育系列 (五) 學校資源及運用

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常規津貼之外，教育局一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多種額外資源。最為人熟悉的是「學習支援津貼」。每所學校可獲得的津貼額，是按照已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

教育局自〇三/〇四學年起向學校發放「學習支援津貼」以來，已因應學校的需要多次改善撥款安排，包括由〇八/〇九學年開始為每所學校首一至六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提供每年十二萬元的基本津貼；逐步提升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由最初的五十五萬元增加至一百五十萬元；剛發表的《二〇一四《施政報告》亦宣佈我們會於一四/一五學年將津貼額增加三成，即學校可按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每年獲一萬三千元或二萬六千元的津貼，並會於往後學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每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及每所學校每年可得的津貼上限。

除「學習支援津貼」外，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還包括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以及不同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等。

學校在策劃支援服務或計劃時，應按校本需要調配人手，並靈活地把「學習支援津貼」結合其他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或進行外購專業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學校須在周年校務報告闡述學校的資源運用和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增加透明度。

現行的資助模式具靈活性，有助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我們會繼續完善各項措施的推行，並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提出改善措施。我們相信，在學校及各持份者的同心協力下，融合教育能不斷向前邁進。

教育局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